

2019-nCoV 核酸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 A2 栋厂房 301 室

乙方: 深圳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中兴路 14 号 5 栋 1-2 层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项目样本进行检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1. 检测项目: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

2. 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样本检测。乙方负责样本采集, 采集样本应按要求 (见附录 2) 正确采集样本, 保障样本来源的合法性。

2.2 样本的交付: 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到乙方实验室, 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场所进行操作, 并安排人员与乙方样本接收人员进行样本交接工作, 按箱进行接收, 不得中途拆箱; 如需按样本数量交接, 乙方必须按照三级生物安全防护要求进行防护后逐一核对样本信息与数量。

2.3 样本保存: 在 24 小时内检测的标本可置于 4℃ 保存; 24 小时内无法检测的标本则应置于 -20℃ 或以下保存。

2.4 样本的检测后处理: 检后样本结合当地政策及要求, 确定处理方式。

3. 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 样本到达乙方实验室 24 小时内

3.2 检测报告交付方式: 乙方对接人打包发送给甲方对接人

3.3 检测报告延期: 如因采样未采到或受检者个人原因而造成的无法出具检测结果的, 需重新采样送检。阳性结果需转送 CDC 复查后再出具报告。延迟报告由专人进行延迟报告对接。

3.4 当出现疑似阳性结果时, 乙方会将结果第一时间安排复检并上报属地疾控中心及深圳市疾控中心, 同时将结果告知甲方, 甲方需立即对患者采取隔离及消毒等措施, 甲方需按照卫生部门政策制定患者隔离标准、隔离路线、院区排查及防污染等措施, 当复检结果仍为阳性时, 乙方需立即送往疾控中心复检, 并落实实验室人员隔离防护、实验室消毒等措施, 由疾控中心及卫健委确认最终结果, 负责情况通报、开展人员排查的工作。甲方在疾控中心复检的结果未确认之前, 不可轻易报出阳性结果, 在确认阳性后, 甲方按照卫健委及疾控中心的要求实施后续处理程序。

4. 配送服务

4.1 乙方负责将样本安全进行运输, 样本按箱接收, 中途不拆箱。

9. 保密

9.1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始终对对方当事人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 对于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获得的受检者数据 (无论是否涉及受检者的个人隐私), 均予以保密且仅限于本协议下服务目的用途; 对于有利益冲突的公司, 任何一方有义务以及必要的措施避免该项目信息泄露给对方利益冲突公司; 任何一方泄露该项目的行为, 对方将有权追究其责任, 并获得赔偿。

10. 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7 日起, 自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止。

11. 其他:

11.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 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2 如因乙方保存等原因导致样本或检测报告出现问题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不作为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唯一依据。

11.4 本协议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1.5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6 甲方承诺委托乙方检测的样本仅用于甲方委托检验项目, 不得留作他用。

11.7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11.8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下列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专人派送、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 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1.10 甲方联系人: 李爱红 联系方式: 0755-85228099/15012691770 电子邮箱: hr03@dtimp.com

11.11 乙方联系人: 吉嘉霓 联系方式: 4006526655 电子邮箱: jijin@geneplus.org.cn

甲方: (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5228099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 深圳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盖章)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3) 质量因素: 保存管裂管、出现漏液; 样品凝固、污染; 检测申请单上必填信息填写不完整, 或未贴标签或错贴标签。
- 4) 或影响检测结果的其他因素。

附录 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要求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符合以下要求:

1.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在运输过程中要求采取三层包装系统, 由内到外分别为主容器、辅助容器和外包装。

2.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正确盛放在主容器内, 主容器要求无菌、不透水、防泄漏。主容器可以采用玻璃、金属或塑料等材料, 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漏封口, 如热封、带缘的塞子或金属卷边封口。主容器外面要包裹有足够的样本吸收材料, 一旦有泄漏可以将所有样本完全吸收。主容器的表面贴上标签, 标明标本类别、编号、名称、样本量等信息。

3.辅助容器是在主容器之外的结实、防水和防泄漏的第二层容器, 它的作用是包装及保护主容器。多个主容器装入一个辅助容器时, 必须将它们分别包裹, 防止彼此接触, 并在多个主容器外面衬以足够的吸收材料。相关文件(例如样品数量表格、危险性申明、信件、样品鉴定资料、发送者和接收者信息)应该放入一个防水的袋中, 并贴在辅助容器的外面。

4.辅助容器必须用适当的衬垫材料固定在外包装内, 在运输过程中使其免受外界影响, 如破损、浸水等。

5.在使用冰、干冰或其他冷冻剂进行冷藏运输时, 冷冻剂必须放在辅助容器和外包装之间, 内部要有支撑物固定, 当冰或干冰消耗以后, 仍可以把辅助容器固定在原位置上。如使用冰, 外包装必须不透水。如果使用干冰, 外包装必须能够排放二氧化碳气体, 防止压力增加造成容器破裂。在使用冷冻剂的温度下, 主容器和辅助容器必须能保持良好性能, 在冷冻剂消耗完以后, 仍能承受运输中的温度和压力。

6.当使用液氮对样品进行冷藏时, 必须保证主容器和辅助容器能适应极低的温度。此外, 还必须符合其他有关液氮的运输要求。

7.主容器和辅助容器须在使用制冷剂的温度下, 以及在失去制冷后可能出现的温度和压力下保持完好无损。主容器和辅助容器必须在无泄漏的情况下能够承受 95kPa 的内压, 并能保证在 -40℃到 +55℃的温度范围内不被损坏。

8.外包装是在辅助容器外面的一层保护层, 外包装具有足够的强度, 并按要求在外表面贴上统一的标识。

9.运输有专人护送, 护送人员不少于两人。护送人员接受了感染性物质包装运输的生物安全培训, 并在护送过程中具备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